

天水市交通运输局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天水市大数据中心

天水市交发〔2024〕28号

天水市交通运输局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水市大数据中心 关于印发《天水
市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部署，推动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改革，根据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天水市交通运输局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动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高标准落实落地，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天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天水市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文件精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确保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方便企业高效开办并开展经营活动为目标，以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为抓手，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按照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要求，重构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最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个标准、一次提交、一网通办、一站办结”，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元化、个性化、便捷化的服务需求。

二、工作内容

（一）事项名称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二）事项范围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放射品物品运输除外）、道路运输证配发。

（三）适用对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四）适用范围

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手续，并已购置道路运输货运车辆经检测合格的，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的业户。

（五）办理模式

道路运输企业从天水政务服务网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天水政务服务网对申办信息一次收集，采用服务事项申报电子化、电子证照免提交办理等方式，大幅减少企业需填写的信息项和重复提交材料，实现多件事一次提交材料。申办信息由天水政务服务网流转至交通运输厅“甘肃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平台审批，实现“一网办理”；办理过程信息一体化反馈，并且办理结果反馈至天水政务服务网作为共享数据信息，实现“一体管理”；依据申请人选择，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物流将实体证照寄送申请人，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发放、同步归集，实施“统一发证”。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事项编制。按照全省“四级 46 同”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涉及的 2 个交通政务服务事项，由省级统筹编制事项目录清单、标准化清单，指导各层级部门认领编制实施清单，规范便民服务事项核心要素内容，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优化材料清单。按照“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的要求，全面梳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涉及事项的材料清单，在政策范围内进一步简化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减少办理要件，提升办事效率。

（三）实现表单整合。按照“多表合一、一表申请”的要求，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所需申请信息整合形成“一张表单”，强化数据赋能，提升申报表单预填率，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简化申请表单填报。

（四）完成流程再造。积极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完成“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前端页面功能开发，实现办事申请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次提交”。对“甘肃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相应办理页面进行改造，完善共享数据展示，为高效办理业务提供更直观的数据支持，完成功能开发调试并上线测试。

（五）编制办事指南。明确“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核查内容、办结时限、办事流程、办理结果等要素，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线上线下同源发布，省市

县三级同标办理、同步更新，为申请人提供办事引导和一次性告知服务。

(六)统一受理方式。按照“一网(窗)受理”的要求，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打造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模块，纳入天水政务服务网、“甘快办”APP和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受理、规范服务。

(七)拓展事项范围。在推进“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中，我们针对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相关证件信息核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道路运输证配发等单事项进行同步优化。通过简化申请材料、推广信息共享与验证、实施一窗通办、利用信息技术进行自动验证、优化审批流程、实施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及建立电子证照系统等多项措施，旨在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减少企业跑腿次数，缩短审批时限，并加强监管，为企业创造更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推进“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的工作思路，做好集中攻关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落实好运输企业“一件事”改革。

(二)明确职责分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业务流程、业务规范、业务需求梳理以及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甘肃省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负责对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驾驶证信息等相关数据提供核查共享通道。各市（县）要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的业务承接办理，落实窗口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服务措施，确保业务“高效办理、限时办结”。请各县区交通运输局确定本地区“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各1名，于5月23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见附件5）。联络员负责跟踪了解本地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加强与市交通运输局日常业务联系，及时反馈问题建议、经验做法等，每月20日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工作进展（见附件5）。

（三）紧扣序时进度。5月配合省级部门完成系统对接和页面开发等工作，完成涉及的单事项改造、全省一单修订等工作；8月开展集中开展业务办理培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不断提升功能模块和办理流程的应用效能，并根据完善推广程度适时对接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加快形成“跨省通办”能力，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政务服务效能；9月在我市上线运行。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相关单位、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窗口、门户网站、新媒体等途径，线上线下广泛宣传运输企业办理“一件事”一网通办工作，积极引导申请人“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

事””办理相关事项，提高“一件事”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形成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联系人：王 安 联系电话：0938-8391868

邮 箱：wanganpq@foxmail.com

- 附件：1.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2.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3.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报材料
4.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
5.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工作联系人和工作推进情况

附件 1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牵头部门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联办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政务服务大厅地址、电话				
投诉方式	政务服务大厅地址、电话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权利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是否进驻大厅	是	行使层级	县级	委托部门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法人主题分类	交通运输
联办机构	暂无	网办深度(等级)	全程网办(IV级)	自然人主题分类	交通出行
受理条件					
<p>“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事项的受理条件如下：

1.车辆需登记在经营业户名下；2.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3.车辆检测合格，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4.车辆达标核查符合要求；5.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货运平台（适用时）；6.车型符合实际经营需要。

法定依据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颁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年7月1日
	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颁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年7月1日
	条款内容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多部门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计办理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由 3 次减少至“最多跑 1 次”，甚至“零跑动”
减材料	通过数据共享、一表申报，并结合电子证照应用，大幅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 13 份减至 6 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 3 个减少至 1 个

来源：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整理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事项层级	事项状态	事项备注
					1
					2
					3
					4

附件 2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样例）

申请人名称（企业或个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专用运输（集装箱 冷藏保鲜 罐式容器 ） 大型物件运输

（1）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厂牌型号	载重质量 (吨)	车辆技术等级	外廓尺寸 (毫米)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1						
2						
3						
4						

(2) 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厂牌 型号	数量	载重质量 (吨)	外廓尺寸 (毫米)
1				
2				
3				
4				

(3) 聘用营运货车驾驶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 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 类型
1						
2						
3						
4						

注：以上 1-3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4) 证件送达方式

电子证照

自行领取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_____

申请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要求	使用情形	材料样例
1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见附件 2)	申请人 自备	材料份数: 1 份; 形式: 电子或纸质; 其他: 加盖企业公章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 (申请人提交或在 线填报)	有
2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见附 3-1)	申请人 自备	材料份数: 1 份; 形式: 电子或纸质; 其他: 加盖企业公章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办理普通道路货 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 证》	有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个体工商户提交安全运营承诺书)	申请人 自备	材料份数: 1 份; 形式: 电子或纸质。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	无
4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	申请人 自备	材料份数: 1 份; 形式: 电子或纸质。	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车辆《道路运输证》	无
5	《道路运输证配发表》 (见附 3-2)	申请人 自备	材料份数: 1 份; 形式: 电子或纸质; 其他: 加盖企业公章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车辆《道路运输证》	有
6	车辆前方 45°角 照片	申请人 自备	材料份数: 1 份; 形式: 电子或纸质。	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车辆《道路运输证》	无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自备	材料份数: 1 份; 形式: 电子或纸质; 其他: 加盖企业公章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办理普通道路货 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 证》时存在委托他人办 理的情形 (可选)	无
	道路运输车辆注 销凭证 (注销不 超过 90 天)	申请人 自备	材料份数: 1 份, 形式: 电子或纸质	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车辆《道路运输证》时 存在车辆转籍、过户情 形 (可选)	无

附 3-1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样例）

一、申请告知承诺的事项名称：道路货物（危险货物、网络货物除外）运输经营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1、申请单位（申请人）名称：_____

2、申请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申请告知承诺的材料（证明）：

营业执照

机动车辆行驶证

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

四、审批机关告知：

1、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将承诺内容纳入日常监管检查计划，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限期整改乃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3、申请人作出的不实承诺以及拒不履行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信用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公告），对申请人后续提交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

五、申请人承诺：

1、自愿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以上事项；

2、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承诺在___日内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并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检查监督。

4、所做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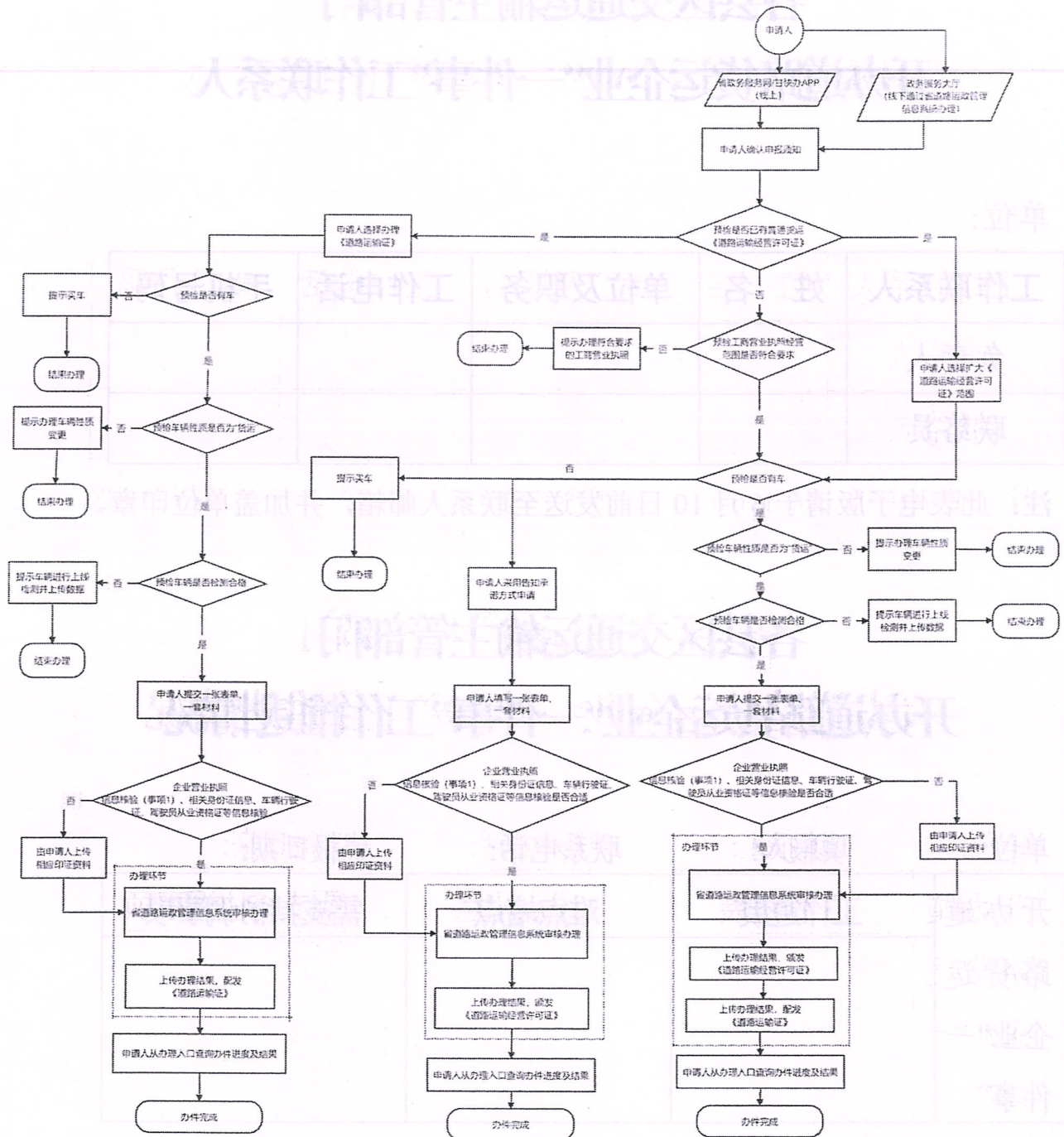
申请人（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3-2 《道路运输证配发表》（样例）

业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车架号	
车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罐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保鲜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物件运输			
道路运输证配发需求	是否同步申请纸质证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备注	默认配发电子证照，通过交通运输部“道运通”APP 和小程序、省政府“甘快办”APP 和小程序等，均可“亮证”，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各级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均予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



附件 5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工作联系人

单位:

工作联系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号码
负责人				
联络员				

注：此表电子版请于 6 月 10 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并加盖单位印章。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工作推进情况

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开办道路 货运 企业“一 件事”	工作进展	难点堵点	需支持协调事项

注：6 月-12 月，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